

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2】第 0563 号），并发表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中名国成报字【2022】第 0014 号）。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 所述，沛泽园林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162,965.4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9,708,397.17 元，营运资金-38,733.71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沛泽园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沛泽园林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2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及将采取的改善措施

- 1、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 2、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不违反企业会

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3、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1）在以后年度选择盈利、回款较好的业务；基于目前业务，拓宽经营方向，实现业务转型：专注于旅游业的建造项目、政府扶持的农业官方旅游项目；开展上下游整合业务；

（2）强化业主结算及回款管理；如公司临时出现经营资金短缺，实际控制人唐良峰先生已承诺及时提供财务资助，支持公司发展，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能够持续经营。

三、董事会意见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应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控制重大不确定性，化解相关潜在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